

附件 4

搭建 2(多)層樓攤位須知

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以下簡稱「南港1館」因參展公司搭建2(多)層樓攤位之需求，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- 一、 2(多)層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，不得作為儲藏室、產品展示間、或說明會場等用途。
- 二、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x3公尺(或3公尺x2公尺)，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(含)以上，且成6公尺x6公尺(或6公尺x4公尺)之最小排列者，方得申請搭建2(多)層樓攤位。
- 三、 申請搭建2(多)層樓攤位者，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30天前備齊下列資料，以掛號郵寄借用單位，本會採「審件不審圖」方式接受申請。
 - (一) 申請表1份(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，並用印)。
 - (二) 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。
 - (三) 結構師(或建築、土木)技師切結書1份。
 - (四) 經合格開業結構、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、結構圖、及結構計算書(含2樓樓板載重)各1份；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、正立面圖、側立面圖。
 - (五) 結構、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、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。
 - (六)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；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。
 - (七) 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(包含安全上下設備，施工架，護欄，防墜措施設計，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...等)。
- 四、 搭建2(多)層樓攤位者，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，請儘早申請，審查核准後，須另行繳交2(多)層樓攤位使用費。
- 五、 搭建2(多)層樓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，該簽證之結構、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責監造之責。
- 六、 2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2.5公尺，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；3層樓地板最高限制5公尺，總高度不得超過6.5公尺，以此類推。另為確保結構安全，3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。
- 七、 2(多)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，其高度自2樓樓板算起，至少應達90公分，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，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150公分，且不得設置天花板。
- 八、 2(多)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，牆版背側必須美化；違反者，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，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九、 搭建2(多)層樓板總面積(含樓梯)100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 1. 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。
 2. 上下樓層每50平方公尺在明顯處放置滅火器。
- 十、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，不得在展場地板、水泥柱、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，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，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，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。
- 十一、 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，如有特殊裝潢需求，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，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。
- 十二、 搭建2(多)層樓攤位時，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，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，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，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，否則禁止展出。
- 十三、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，不得在展場地板、水泥柱、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，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，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，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。
- 十四、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2(多)層樓攤位後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，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、封閉攤位外，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於南港1館舉辦之活動，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，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，本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之簽證。
- 十五、 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」辦理。
- 十六、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之。
- 十七、 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，而自行搭建2(多)層樓攤位者，一經查獲，需立即拆除，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。
- 十八、 補辦申請手續者，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，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，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。
- 十九、 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，請儘早申請，線上申請後列印並連同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(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本附件之第四項規定)以掛號郵寄交外貿協會收」。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。

附件 4.1

搭建 2(多)層攤位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切結書

關於_____公司參加 貴會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 _____
(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)，申請搭建 2(多)層樓攤位一事，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、結構、
材料予以審查，確認安全無虞，且符合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及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
建 2(多)層樓攤位須知」之各項規定，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結構師(土木、建築技師)事務所名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_____ (務必填寫)

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事務所印鑑章：_____

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印鑑章：_____

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____-____年度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
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，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請求刪
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。

附件 4.2

搭建 2(多)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

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 _____ 年 _____，已申請搭建 2(多)層樓攤位。

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(或土木、建築技師)簽證之設計圖施工，除遵守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及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 2(多)層樓攤位須知」之各項規定外，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、天花板、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，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。

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、施工、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訴追；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、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。

此致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 區 _____ 號

公司印鑑章：_____ 負責人印鑑章：_____

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_____ - _____ 年度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，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。

